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一项。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	刘龙江;王树敏;姚江桂;侯一斌;陆企亭
专利号	ZL 2010 1 0562140
专利申请日	2010年11月16日
授权公告日	2013年2月6日
发明专利证书号	第1132185号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	三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上述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上述发明专利的获得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本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本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3-010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2013年1月8日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1月1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详见巨潮资讯网2013-003号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3年2月28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33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成交的最高价为8.49元/股，最低价为8.34元/股，支付总金额约为281.13万元(含佣金及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即到2014年1月7日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3-008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2年1月10日取得由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签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被披露于2010年2月22日。公告编号为2010-006。

2012年公司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近日公司收到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签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2012年第二批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3]16号)，证书编号为GF201234000103，有效期为2012年10月31日，有效期3年。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通过后，公司可连续三年(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资格复审期间，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因此，公司2012年度已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对本公司2012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3-01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3年3月8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2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 <http://irm.p5w.net> 参与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黄润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牛民先生、财务总监车文女士、独立董事张铁军先生及公司保荐代表人安锐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一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3-007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控股”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3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董事表决票9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中珠建材置换贷款抵押物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珠海中珠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建材”)为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控股”或“公司”)全资子公司，经中珠控股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告编号：2012-039号)，并经中珠控股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告编号：2012-043号)，中珠建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湾支行申请98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以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红旗”)位于金湾区红旗镇永泰南路南侧的商用用地进行抵押。宗地地号：02010132；房地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03270号)，中珠控股和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全部流动资金贷款的4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1年。

现因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珠红旗项目开发需要，中珠红旗名下为中珠建材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的位于金湾区红旗镇永泰南路南侧商用用地需办理解除抵押手续，经中珠建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湾支行协商，拟用中珠红旗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桥石贸易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虹晖路北侧商用用地进行抵押。宗地地号：02020115；房地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0411号)进行置换，抵押物评估值差额部分由中珠控股和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再增加2000万元的信用担保，即为98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6000万元担保，期限1年。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3月19日在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详见中珠控股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13-008。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3-008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3月19日在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3年3月19 日 上午10:00时开始

2.股权登记日：2013年 3月 15日

3.会议地点：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1081号中珠大厦6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为子公司中珠建材置换贷款抵押物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 3月 15日下午15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为便于会议安排，请有意参加的股东提前办理会议登记。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国有股、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直接到公司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 3月18日 上午8:30-下午5: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28号

联系人：陈小峰 李伟

联系电话：027-59409631, 59409632

传真：027-59409633

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日

附件一：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

本人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3-006

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2月25日以当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陈先生主持，9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中珠建材置换贷款抵押物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额度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低的理财产品。

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备查文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3-007

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2月25日以当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监票3人，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中珠建材置换贷款抵押物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额度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